



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件事服务能力提升 系统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件事服务能力提升系
统项目

委托方（甲方）：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
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遂平县

目 录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第五条 项目培训
 - 第六条 保修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附件：项目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件事服务能力提升系统项目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一件事服务能力提升系统项目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及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服务内容

(1)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一次办(50个事项)、跨省通办服务、云资源、云安全服务,详见附件

3、项目实施期限为30工作日。

4、质保期:本项目的免费保修期限为1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1792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税率为6%,不含增值税的价款为人民币¥1690566.04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增值税税款为人民币¥101433.96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壹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2、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以人民币结算: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付清项目价款共计¥1792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贰仟元整)。

2、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乙方提供6%增值税普通发票;

(2)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驻马店市分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驻马店分行营业部

帐号：1715025029042000283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实施管理

1、项目组

甲乙双方应当委派人员分别组成项目组。

2、信息与资料提供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现有的相关信息和资料，以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2) 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补齐、补正。甲方未按照约定补齐、补正，也未做出合理解释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项目技术文件

(1) 项目需求分析完成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文件。

(2) 甲方应当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核，并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或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根据甲方的书面修改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审核。甲方无正当理由怠于审核的，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技术文件经甲方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但甲方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并不代表免除乙方对技术问题所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4、项目变更

(1) 甲乙双方均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内容的建议，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系统的相应功能、提高有关技术参数、变更



产品交付或系统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大变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性能、项目实施计划、合同价款、交付日期等),甲乙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确定。因甲方提出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以及造成的乙方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未按照招标内容履约导致出现问题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包括纸质及电子版式并可供阅读。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2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3) 因甲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进行的,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交付不能按时交付的,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竣工验收

(1) 本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当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和竣工报告,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

(2) 甲方应当于收到竣工验收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或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的,甲方延迟验收的应向乙方说明原因。

第五条 项目培训

1、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2、乙方培训时应当提供系统操作说明和日常维护说明等技术资料。如未能达到



培训目标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1次再培训。

第六条 保修

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后1年为免费保修期。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4小时内提供技术响应,并做到24小时之内(由于交通等原因,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负责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修复等工作直至满足正常使用的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2、保密

(1)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

(2)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



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周，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非因对方违约或者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等，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遂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项目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 遂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刘来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分公司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张Xp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不含税额	税额	税率
1	一次办 (50个事项)	服务门户 事项定制服务 受理服务 业务办理服务 服务实施	1	1384000	1384000	1305660.38	78339.62	6%
2	跨省通办服务	跨省通办服务	1	400000	400000	377358.49	22641.51	
3	云资源、云安全服务	云资源、云安全服务	1	8000	8000	7547.17	452.83	
合计					1792000.00	1690566.04	101433.96	